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16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在“兴源环境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上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本次终止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樊昌源先生、总经理吴劼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慧女士、财务总监石创基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各方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2、如果不收购绿农环境,会收购其他公司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是如何选择与评估是否要收购绿农环境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兴源环境一直积极响应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号召,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本次收购绿农环境是为了构建固废处理产业链,补充公司运营类资产,使公司从一家全产业链专业化的水处理公司成长为综合型的环保公司,此举利于促进公司持续、跨越式发展。

4、今年园林主营业务占比减少,是公司要谋求转型吗?转型的方向是什么?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依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36%、55.40%、49.07%。今年园林业务占比略有减少是因为前期承接的园林业务多以PPP模式为主,在“去杠杠”的大背景下,2017年下半年开始,PPP迎来了强监管周期,公司部分PPP项目的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园林工程业务收入下降。

面对一系列严峻的政策调整,公司迅速调整项目结构,提出“PPP项目和现金流项目”双轮推动的经营战略,并强调“把风险防范放第一位,稳定业绩放第二位”。目前存量优质PPP项目有序推进,新签订单多为收益好、投资规模不重大、建设周期短、回款快的EPC项目。

5、现在不收购绿农环境了,还能进军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领域吗?公司将来有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有能力再次进军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领域,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业务方面,待公司前期承接的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重点做好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其次,公司将继续拓展收益好、资金充足的项目,保障现金流稳定流入;第三,公司将积极引进优质的战略投资者在业务和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

6、公司怎么缩小与碧水源、启迪桑德等行业龙头的差距?公司有哪些竞争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积极构建从污染治理、生态改善、风景营造到环境价值提升的“四维一体”综合治理技术体系,可以提供环境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具备水环境治理全产业链的综合业务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在江河湖库的疏浚及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凭借其参建的G20峰会“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国家优质工程获得的经验和优势,在生态环境建设、园林绿化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像“串珍珠”一样将环保产业链上的细分领域串联起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较强的技术集成和资源整合环保大平台。

7、环境部启动“千里眼计划”,关注大气监测机会,这会给公司发展带来哪些机遇与挑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所做出的的战略规划和工作部署,无不一次又一次地推进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针对此次生态环境部启动“千里眼计划”,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领域,积极寻求参与机会,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8、公司BOT项目已经竣工了吗?现在是否已经转入公司无形资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目前有一个BOT项目已经竣工并验收,也已转入无形资产。

9、在环境治理项目上,政府是否有扶持力度?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受到一定约束,但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提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对此,公司在项目选择上会优先选择被纳入地方政府财政专项支持或是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和支付计划的项目。目前国家对于环境治理的决心之强和力度之大都是空前的,对于环境治理项目也是择优予以扶持。例如,近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18]103号),由我公司承建的“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纪念园PPP项目”被纳入《获得PPP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名单(新建项目)》,以奖代补资金为500万元。

10、公司近两年的PPP项目较多,前期投入多,现金流承压大,公司目前有哪些有效措施吗?以及未来会采取哪些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为缓解现金流压力,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项目回款速度;其次,在项目选择上,公司将着力拓展收益好、资金充足的项目,保障现金流稳定流入;同时,公司亦会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11、从2月到现在这么久时间了,为什么到现在来终止本次重组?没有商量的余地了?后续会重新估值磋商后再次收购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但是预案披露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各方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后续公司将视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交易双方有无再次合作意向考虑是否继续收购重组标的。

12、现在不收购绿农环境了,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绿农环境仍是公司旗下产业基金(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

13、据公司披露的三季度业绩下降,是受到本次重组终止的影响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收益9,125.00万元,而2018年前三季度无此项收益。此外,受“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大环境以及国家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的影响,公司部分PPP项目的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59)。

14、公司放弃预中标PPP项目的原因是什么?公司近期或者下半年公司的项目情况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PPP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公司与河南水投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商城县陶家河综合治理生态游园PPP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预中标公示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本项目与商城县城市管理局进行了确认谈判。谈判过程中,双方就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及项目入库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的确认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根据谈判结果以及公司对本项目效益深度分析,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放弃本项目的预中标资格,并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放弃预中标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受今年严峻的金融环境影响,公司在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PPP项目的选择上比较谨慎,更侧重于拓展收益好、投资规模不重大、建设周期短、回款快的项目,公司下半年主要加大现金流项目上的投入。

15、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对公司有影响吗?鑫三源项目建设目前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追加担保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富美乡村水环境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琼中PPP项目”)进行了再次核查,核查后参加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认为该担保事项尚需补充资料,出于谨慎性考虑否决了该议案。

目前琼中PPP项目一期的部分自然村已经建设完成,但是还未进行验收。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登录“兴源环境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将于2018年11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时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

3、除息日:2018年11月6日

4、付息日:2018年11月6日

5、时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时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凡在2018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11月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根据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时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时达转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8,250.57万元(882.505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8,250.57万元(882.505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

8、票面利率:时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时达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票面利率为0.3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6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时达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8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03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时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时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70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周一)

2、除息日:2018年11月6日(周二)

3、付息日:2018年11月6日(周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时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3、咨询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4、咨询电话:86-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5、传真电话:86-21-699261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是	3,284.9667	2018/10/29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2%	1.05%	股权转让预质押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50	2018/10/22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28%	0.69%	股权转让预质押
曾小利	是	782.6912	2018/10/22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5%	股权转让预质押
唐美姣	是	801.5141	2018/10/22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6%	股权转让预质押
文开福	是	95.37	2018/10/25	2019/7/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0.03%	补充质押
文开福	是	23.97	2018/10/22	2019/7/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1%	补充质押
合计		7,138.51					2.2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是	40.56	2018/9/26	2018/1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1%
文开福	是	354.81	2018/09/17	2018/1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0.11%
曾小利	是	704	2017/8/31	2018/1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5%	0.23%
唐美姣	是	800	2018/1/17	2018/10/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1%	0.26%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910	2018/10/11	2018/1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0.29%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40	2018/10/13	2018/1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	0.4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21.9667	2017/11/8	2018/10/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4%	0.68%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63	2017/11/8	2018/1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8%	0.37%
合计		7,334.34					2.34%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2,697,044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2.86%;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36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5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96%;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7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969,983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4.08%;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15,141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6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3.23%;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912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100.00%;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907,138,12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83%,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9.00%。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挂牌出售银座村镇银行股权的具体原因,相关股权的取得时间、方式、成本;

回复: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参与投资设立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4,125,000元,投资比例为4.125%。目前公司专注主业,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25%股权,拟剥离与主业无关资产,盘活资产,为主业提供资金支持。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挂牌出售上述房产的具体原因,房产取得时间、方式、成本、主要用途,本次房产出售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上海、南宁等地房产,上述房产(除哈尔滨外)原作为员工住宿及办公用途购入(哈尔滨道里区光华小区29栋3单元2层2号是由客户抵货款计入),该几处房产取得时间与发证时间基本一致,由于使用效率不高,空置率较高,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盘活资产,拟出售该几处房产。本次房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所在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发证时间	原值	评估值	账面净值	预计相关税费	预计处置利润
1	哈尔滨	道里区光华小区29栋3单元2层2号	员工宿舍	20040308		54.45	5	25	24.45
2	南宁	民主路8号聚宝苑2栋2107号房	员工宿舍	20030324	38.21	83.59	20.49	15	48.1
3	北京	宣武区手帕口南街1号4号楼24层2404	员工宿舍	20100613	513.61	1580.61	396.58	450	734.03
4	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1-705	办公	20110429	1076.44	831.72	823.29	486	280.29
5	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1-706	办公	20110429		757.86			
6	上海	德平路12弄10号1705	办公	20030116	111.09	322.4	50.61	606	559.94
7		德平路12弄10号1706				234.82			
8		德平路12弄10号1707				299.58			
9		德平路12弄10号1708	员工宿舍			359.75			
10	合计				1739.35	4524.78	1295.97	1582	1646.81

3、请结合银座村镇银行股权评估和上述房产评估中所采用方法的核心参数、可比资产估值情况等,说明两项资产评估结果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本次挂牌出售交易预计对2018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回复:(1)拟转让银座村镇股权事项

银座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较高。本次评估价值系根据银座村镇银行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考虑了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最终所得,该价值综合考虑了银座村镇银行经营情况,故本次增值具有合理性。本次挂牌转让股权预计对2018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797万元。计算过程:预计处置利润=评估价值-账面净值-预计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评估值	账面净值	预计税费	预计处置利润
2010年3月9日	4,125,000.00	4.125%	24,534,675.00	4,125,000.00	2,435,000.00	17,974,675.00

(2)拟出售房产事项

本次拟出售房产取得日期较早,为2002年至2011年不等,取得时房地产市场价值较低。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以及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公司取得房地产后,按照《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及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平均年限法(即定额折旧法)按照20年进行折旧,该财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故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实际已计提折旧较按经济耐用年限计提折旧高,账面净值为取得成本扣减折旧后的余额,故其较市场价值低。

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时选择三宗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物业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本次挂牌出售房产预计对2018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646万元。计算过程:预计处置利润=评估价值-账面净值-预计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所在地	建筑物名称	发证时间	原值	评估值	账面净值	预计税费	预计处置利润
1	哈尔滨	道里区光华小区29栋3单元2层2号	20040308		54.45	5	25	24.45
2	南宁	民主路8号聚宝苑2栋2107号房	20030324	38.21	83.59	20.49	15	48.1
3	北京	宣武区手帕口南街1号4号楼24层2404	20100613	513.61	1580.61	396.58	450	734.03
4	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1-705	20110429	1076.44	831.72	823.29	486	280.29
5	北京	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1-706	20110429		757.86			
6	上海	德平路12弄10号1705	20030116	111.09	322.4	50.61	606	559.94
7		德平路12弄10号1706			234.82			
8		德平路12弄10号1707			299.58			
9		德平路12弄10号1708			359.75			
10	合计			1739.35	4524.78	1295.97	1582	1646.81

4、你公司半年报披露,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49.98万元,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4,000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挂牌出售交易是否需要对前次业绩预计进行修正;

回复: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次挂牌出售交易尚未完成,因此不需要对前次业绩预计进行修正。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0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1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8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3,734,79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10月29日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36%
合计	--	13,734,790	--	--	--	6.3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02,20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12,37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8年9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69	528,745.76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364	2,743,906.50
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1	264,478.57

二、截至2018年9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	158,122.65	总承包	2016年6月1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7.5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0.01%。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2.3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87%。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